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1685號

上　訴　人　曾俊源

選任辯護人　鄭敦宇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1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12號，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698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曾俊源有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有罪判決，改判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二編號1至5所示修正前（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共5罪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並諭知相關沒收（第一審就上訴人被訴對詹佩穎詐欺取財及洗錢諭知免訴部分，未經提起第二審上訴而告確定），已詳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從形式上觀察，尚無違背法令之情形。

三、按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2款固規定，同一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惟所謂「同一案件」，係指依一般社會通念觀察，得評價為單一不可分割之社會生活事實而言，不以罪名或法律評價是否相同為準。又刑法上之實質一罪（如接續犯、集合犯）及裁判上一罪（如想像競合犯），其成立前提，亦在於行為具有不可分割或難以區辨之整體性；倘各行為於時間、態樣及法益侵害上具有可分性，得各自獨立成立犯罪，不致過度評價者，即難認屬實質或裁判上一罪，亦無從認為同一案件，而生一事不再理之效果。又洗錢行為之不法內涵，係以處理特定犯罪所得為核心，與各該犯罪所得之來源密切相關；倘資金來源各別，對應不同被害人，縱經同一帳戶收受或以相同方式處理，除其資金流轉已達不可分割之一體處理程度，致難以區辨各筆資金之獨立性者外，原則上仍應分別評價為數個行為。

四、本件原審認定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告訴人，於各該編號所示時間因受詐騙而將款項匯入余承寰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戶（下稱「第一層帳戶」），經上訴人將款項轉入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下稱「第二層帳戶」），旋即提領花用，並依犯罪所得來源，說明應依不同告訴人分別論罪。至上訴人前因提供「第一層帳戶」供他人收取賴姵君、詹佩穎遭詐騙匯入之款項，而成立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罪，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87號判決判處罪刑，並於民國112年8月30日確定（下稱前案）。就行為態樣觀之，前案僅止於提供帳戶之幫助行為，本案尚包括將款項轉入「第二層帳戶」並予提領之積極處分行為，其行為內容與不法內涵顯有差異，難認係同一行為之階段發展。縱上訴人基於概括犯意而為，亦不足以使該等獨立可分之行為合而為一。是以，本件前後兩案於資金來源、被害法益及行為內容上均具獨立性，既難認屬實質一罪或裁判上一罪，亦無從評價為單一不可分割之社會生活事實，自非同一案件。原審據此分別論處，核無違誤。

五、上訴意旨徒以其於前案因提供「第一層帳戶」之幫助犯行已經判處罪刑確定，泛稱本件亦屬同一案件，應諭知免訴等語，顯屬對於同一案件之定義有所誤解，且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本件關於一般洗錢部分之上訴，自屬違背法律上程式，應予駁回。至與上開一般洗錢罪具有想像競合關係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部分，依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原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且無該條項但書所列例外情形，亦不得適用審判不可分原則而為實體審理，此部分上訴並不合法，應從程序上併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劉方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丹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